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9,932,74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573,005.88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300,678,689.43元已于2023年3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00001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23,573,005.88
减：承销费用（不含税）	22,894,316.45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资金总额	300,678,689.43
减：置换转款	
其中：置换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2,259,499.33
置换发行费用金额	13,288,010.23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896,360.52
加：利息收入	1,027,965.89
报告期末账户余额	244,262,785.2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37050163614109834261	244,262,785.24
合计	-	-	244,262,785.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已置换的自筹资金）为 30,749,292.6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4,155,859.85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5,547,509.56 元，其中募投项目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42,259,499.33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3,288,010.23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7,390,679.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49,29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55,85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否	287,390,679.20	30,749,292.60	44,155,859.85	15.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合计	-	287,390,679.20	30,749,292.60	44,155,859.8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5,547,509.56 元，其中募投项目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42,259,499.33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3,288,010.23 元。</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p>

	<p>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余额为0万元。</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